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蔡瑄慧

代 理 人 陳鴻琪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

01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02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雖
03 其戶籍址及現住地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聲請狀在卷可稽
04 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
05 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
06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清算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7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陳薇晴